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报价1,025,381,293.71元,下浮率9.11%。

根据招标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交椅湾新河,河长5240m,最小底宽45m,堤顶高程4.0m,并结合水环境和水生态进行景观设计,治理占地面积约为105万m2,其中水面面积约为31.6万m2,堤防级别为2级,堤防建筑物级别为2级。整治龙浦、茜浦、沙浦、上沙正浦、坭浦、塞古浦、孖斗浦7支涌连接段,各支浦出口整治段、支浦与主河道交叉建筑物等级别为2级。新建泵站2座,水闸4座;工期1062天。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7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7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2]SCP24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2年7月25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定于2022年8月8日下午14:00在上海浦东机场华美达广场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能否在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请于2022年8月1日9点至8月2日16点间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接入方式,获得接入方式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5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储能”)提供借款6,500万元,用于其支付岩盐采矿权竞买资金,借款利率4.35%,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披露(临2022-054号公告),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相关情况

鲁银储能系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鲁银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向鲁银储能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鲁银储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委派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同时双方在借款协议中约定,鲁银储能增资款项到位后,优先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将密切关注鲁银储能增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6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共1笔)总余额1,56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上述借款已逾期,公司已提起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报),根据法院主持达成的调解书,余款于2022年9月30日前清偿。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单硝酸异山梨酯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英文名/拉丁名:IsosorbideMononitrat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842022、YBH0883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585、CYHB20502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是国家基本药物,也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1〕50号)甲类品种,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52.61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共有18家企业持有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生产批文,该品种于2022年7月列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清单,国内4家企业中标。截至目前,国内共有6家企业通过了该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包括丽珠制药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单硝酸异山梨酯口服制剂产品2021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4.79亿元。丽珠制药厂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86.5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946,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雷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793,339	99.9478	152,800	0.052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丽斯、张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5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未达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共计305.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50,700股	3,050,700股	2022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共计305.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20%”。若考核当年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为34.86%,未达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的261.7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50,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3,050,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0,700	-3,050,7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0,535,439	0	2,260,535,439
股份合计	2,263,586,139	-3,050,700	2,260,535,4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方案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2、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2-07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4,880,5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44,880,5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0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0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程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许惠才、吴锋、徐军、陈明、伍晓熹、刘强先生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祝涛,公司副总裁陈浩、刘长青,财务总监田海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成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627,138	99.8172	15,081,499	0.1807	171,900	0.002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29,627,138	99.8172	15,081,499	0.1807	171,9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627,038	99.8172	15,081,499	0.1807	172,000	0.002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29,627,038	99.8172	15,081,499	0.1807	172,0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7,480,838	99.7914	17,229,899	0.2064	169,800	0.0022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27,480,838	99.7914	17,229,899	0.2064	169,8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吴成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398,962	94.2581	15,081,499	5.6771	171,900	0.0648
2	关于选举陈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50,398,862	94.2580	15,081,499	5.6771	172,000	0.0649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8,252,662	93.4501	17,229,899	6.4858	169,800	0.06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3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此类事项的审计和监督部门;

4、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3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9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其中预留授予50人,暂缓授予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其中预留授予280,020股,暂缓授予52,000股,共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瀚、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